

关于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

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加，扭亏为盈。请公司：（1）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2）结合业务开展及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扭亏为盈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说明针对收入采取了哪些尽调措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4、关于股份支付。（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

关规定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5、关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7、公司报告期存在投资理财。(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理财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增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9、补充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科目明细情况，并对重大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3.68%的股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情况及其备案情况，以及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2)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海通发展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专项基金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的合规性，专项基金投资人中是否存在海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公司核查公司对前述股东的披露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核查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知识产权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12、2013年7月1日，南京迈基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

本减少至 100 万元，巩杰、张莉退出公司股东。(1) 请公司补充说明南京迈基诺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南京迈基诺减资原因对南京迈基诺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南京迈基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南京迈基诺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15 年 8 月 12 日，南京迈基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俊英将其持有南京迈基诺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0.5 万元；同意伍建将其持有南京迈基诺 99.5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99.5 万元。同日，刘俊英、伍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

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5、关于公司的环保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后，拟开发针对医疗诊断需求的基因捕获试剂产品，以扩大产品市场。根据目前监管政策，基因捕获试剂产品直接进入医疗领域需要履行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手续，如无法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试剂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迈博恒业已经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取得了编号为(京顺)[2016]38-7-01-41号“受理通知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迈博恒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核查迈博恒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若迈博恒业无法顺利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公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展计划。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6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